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智能化弱电设备维护合同

甲方：如皋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如皋市精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互相信任、合作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维护单位智能化弱电设备并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细则

服务范围

1、如皋市人民检察院的综合布线系统；
2、安防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
3、会议系统；
4、讯问系统；
5、网络系统；
6、门禁系统；
7、多媒体发布系统；
8、检委会议系统；
9、中心机房系统；
10、录音录像系统；
11、LED 屏配套系统；
12、办公办案正常使用的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交换设备、录音录像设备、机房服务器存储等及其他智能化的疑难问题。

服务地点

1、如皋市人民检察院主楼；
2、辅楼办案工作区；
3、检察为民服务中心；
4、公益诉讼指挥中心及办案工作区；
5、驻看守所检察室等及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国家规定节假日外，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6 点至下午 5 点半，安排专人提供上门维修、故障排除、技术指导、更新升级等服务。服务时间为 2 个小时内随叫谁到。工作小时以外、节假日因办案等特殊情况也必须无条件确保运维正常。

服务条款

现场故障排除，现场维修，乙方维修人员将前往服务地点维修或取机返回维修，维修周期原则上 3 日内。乙方将有专职维修人员提供每月一次的现场例行检查维修。维修过程中，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检测并加以修理，乙方将提供一切必要的劳务、零配件和材料，保障客户的设备正常工作。其中如需更换甲方原有配件，则由乙方申请，甲方批准同意后实施，配件有甲方付费购买。若出现配件短缺则由甲方协助解决，乙方不承担必须提供备件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服务所需的工作时间、误餐延误等均系乙方份内工作，与甲方无关。另外，乙方必须遵守保密纪律，确保甲方所有的电子资料的安全和保密。

二、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照正确操作方法，正常使用各类信息技术化设备。如果客户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发生故障，需要本公司提供更换配件，在保修期内，本公司将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外，乙方将以更换配件的成本价向客户收费。在安装维护中客户应提供方便，配合乙方维修人员正常工作。对各类系统中的设备里存储的重要文件数据，客户应有备份，妥善保存，甲方在要求免送维修之前，应执行产品操作手册中具体规定的所有自测和检修步骤，以书面形式提供产品机型号，序列号，目前故障表现及其他故障情况。乙方维修人员有权接触和使用认为维修产品所必需的一切信息和设备，甲方要向本公司维修人员提供操作配件和消耗品，如纸，磁盘，色带，卡片，格式化磁盘，以及甲方正常操作中会用到的其他类似用品。

三、维护费用及付款方式

维护费用

1、工时费：150 元*1 人*365 日=54750 元

2、技术服务费：20000 元

3、节假日加班补偿费：3000 元

合计：77750 元。甲方每年年底前向乙方支付当年维护费用，一年期满后合同及费用另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3.12.31